

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 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 由	審查意見
財經	市提 1	臺南市政府	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，敬請 審議。	聯席審查意見如下。

◎民政教育委員會一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民政局(含新營區公所、後壁區公所、佳里區公所、楠西區公所、南化區公所、龍崎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、安平區公所)、教育局、體育局：均照案通過。

◎財經委員會一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財政稅務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(含動物防疫保護處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、經濟發展局：均照案通過。

◎環保衛生委員會一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環境保護局、社會局(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、衛生局：均照案通過。

◎建設委員會一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文化局(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博物館)、觀光旅遊局、都市發展局：均照案通過。

◎保安委員會一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警察局(含交通警察大隊)、消防局、交通局(含臺南市公共運輸處)：均照案通過。

◎工務委員會一單位預算（含歲入及歲出）

水利局、工務局：均照案通過。